

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监理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YFFJSZ2026030001

标段编号：BYFFJSZ2026030001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徐健（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27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BYFFJSZ2026030001001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宝应县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宝数据投资（2025）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宝应鑫宸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2.2 建设地点：宝应县安宜东路3号。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24739.7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7601.56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15839.70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1298.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603.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36.15平方米。红线内机动车停车共154辆，红线外设置146辆，均设置地面上，非机动车停车位1249辆，均设置地面上。本次改扩建工程在现状基础上，拆除高压氧舱、老内科楼、影像中心、辅助楼、单身宿舍、康养室、变电所和辅助用房。改造内容包括门诊楼、呼吸道门诊及室外场地。改造范围为室外场地绿化、道路、照明、埋地管网、除呼吸道门诊外的改造单体的外立面、内外门窗、平面布局、装饰装修和消防设施等。呼吸道门诊本次仅外立面修缮，不涉及内部功能和消防设施调整。新建单体为急诊影像楼，液氧站、医废间、康养楼、警务室、风雨连廊、门卫等（具体详见设计文件等相关说明）。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190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完成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投资控制；(2)工期控制；(3)质量控制；(4)信息管理；(5)合同管理；(6)安全管理；(7)组织协调；(8)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9)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7 监理服务期：480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项目总监无在手工工程，项目总监必须经投标人任命。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3.5 因招投标活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或计分，且公示期未了的，或国家相关集团列入失信名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拟派遣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监理合同建筑面积在 1.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监理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包含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予以认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还需提供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材料。

3.4.2 其他：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人数 3 人，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要求为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力学、工程力学、建筑设计、建筑学、城镇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其中一人负责安全监理），专业要求为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

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测量工程、岩土工程、环境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制造及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4.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人数 3 人；

3.4.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必须经投标人任命，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项目总监不允许兼职；

3.4.5 投标人为拟派遣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

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2 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招标公告相关说明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8.3 目前处于新版《标准招标文件》实施过渡期间，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以附件为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宝应鑫宸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宝应县安宜镇叶挺路 275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宝应县泰山东路 26 号院内  
2 号楼 2 楼

联系人：窦辉

联系人：徐健

电话：/

电话：17306299009

传真：/

项目负责人：徐健

邮编：2258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25800

电子邮箱：2650917391@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宝应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招标办）

联系电话：0514-88260172

###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健 联系电话：17306299009，通讯地址：江苏省宝应县泰山东路 26 号院内 2 号楼 2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宝应鑫宸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宝应县安宜镇叶挺路 275 号</u> 联系人： <u>窆辉</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宝应县泰山东路 26 号院内 2 号楼 2 楼</u> 联系人： <u>徐健</u> 电话号码： <u>17306299009</u> 邮箱： <u>2650917391@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招标项目）、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标段名称）</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宝应县安宜东路 3 号</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建安造价约 <u>19000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	<u>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出资比例 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u>完成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投资控制；(2) 工期控制；(3) 质量控制；(4) 信息管理；(5) 合同管理；(6) 安全管理；(7) 组织协调；(8) 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9)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48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项目总监 <u>1</u>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u>3</u> 人；监理员： <u>3</u> 人；共计 <u>7</u> 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拟派遣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监理合同建筑面积在 1.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监理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u>

		<p>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注：1、<u>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u></p> <p>2、<u>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u></p> <p>3、<u>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包含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予以认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还需提供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材料。</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说明。</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15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5月24日23时59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190</u> 万元。 说明： <u>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u>拟派遣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u>

		<p>年1月1日(含)以来, <u>监理过单项监理合同建筑面积在1.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监理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说明)。</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等。</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u>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u></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u>无</u>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u>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说明:</p> <p><u>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u></p> <p><u>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p> <p><u>3、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u></p>
4.1.1	加密要求	<p>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可接受的数字证书。</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25日0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中递交。</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p>

		<p>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依据《V2.0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7.0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目前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	--	--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p><b>参加项目总监答辩人员及要求：项目总监参加答辩人员应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前持本人身份证抵达开标现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一楼开标一室）签到并参与答辩，未按</b></p>
--	--	--

		时抵达的，视为放弃答辩。（项目总监答辩采用暗标形式进行，黑色中性笔自备）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u> 解密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宝应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招标办）</u> 联系号码： <u>0514-88260172</u>
<b>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拟派遣监理组人员最低要求	12.1.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 <u>1</u> 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12.1.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人数 <u>3</u> 。 其中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u>1</u> 人，专业要求为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力学、工程力学、建筑设计、建筑学、城镇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u>2</u> 人（其中一人负责安全监理），专业要求为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测量工程、岩土工程、环境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制造及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

		<p>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p> <p>12.1.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人数 3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说明）</p>
12.2	监理费用支付	<p>1、现场各单项工程拆除完成通过（拆除预验收）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15%；</p> <p>2、新建单项工程主体封顶验收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10%；</p> <p>3、室外附属工程通过预验收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10%；</p> <p>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40%；</p> <p>5、项目审计结束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20%；</p> <p>6、余款于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无息付清。</p>
12.3	其他	<p>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2、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两份及电子光盘一张。</p> <p>3、招标文件（含图纸）：0 元，进场交易费：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要求，按《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涉企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由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如中标人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按 80%收取（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请务必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前，先行登录系统进入【费用管理】—【中小微企业承诺】模块完成相关设置，避免影响中标人的服务费缴纳”）。</p> <p>4、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5、目前处于房建市政新版《标准招标文件》实施过渡期间，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以附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

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4</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1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 其他：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全部参与计算；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1</u> 分，每高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34</u> 分	
2.2.3(2)	监 理 方 案	<p>(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不超过下列细化的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分，扣完 <u>10</u>分为止。</p>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页数要求</b>	<b>分值</b>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0-2.00)：满分 2 分；(优=2.00；良=1.70；中=1.40；差=1.10；无=0)	不超过 <u>7</u> 页	0-2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0-3.00)：满分 3 分；(优=3.00；良=2.55；中=2.10；差=1.65；无=0)	不超过 <u>12</u> 页	0-3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0-3.00)：满分 3 分；(优=3.00；良=2.55；中=2.10；差=1.65；无=0)	不超过 <u>12</u> 页	0-3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0-3.00)：满分 3 分；(优=3.00；良=2.55；中=2.10；差=1.65；无=0)	不超过 <u>12</u> 页	0-3

		合同与信息管理服务方案	合同与信息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0-1.00): 满分1分; (优=1.00; 良=0.85; 中=0.70; 差=0.55; 无=0)	不超过3页	0-1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0-3.00): 满分3分; (优=3.00; 良=2.55; 中=2.10; 差=1.65; 无=0)	不超过12页	0-3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0-3.00): 满分3分; (优=3.00; 良=2.55; 中=2.10; 差=1.65; 无=0)	不超过12页	0-3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方案针对性强,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0-4.00): 满分4分; (优=4.00; 良=3.40; 中=2.80; 差=3.20; 无=0)	不超过30页	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2分): (总监答辩)	总监答辩回答评标委员会现场提问的问题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0-2.00) 满分2分: (根据答案及得分点进行打分) 未到场按照要求进行答辩的, 得0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0-2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p>1、总监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建筑工程)得1分, 其他所学专业不得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2、总监执业年限: 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得1分, 10年以下得0.5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或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3、总监职称级别: 总监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工程师的得0.5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p>	5分	

		<p>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b>4、总监执业资格：</b>总监取得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指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p> <p><b>注：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b></p>	
	<p>专业监理工程师</p>	<p><b>1、专监配备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b>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建设工程类)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2、专监配备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b>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建设工程类)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3、专监配备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负责安全监理)：</b>具有注册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建设工程类)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注：以上人员所有注册类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且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所有人员(内附2026年01月-2026年03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01月-2026年03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b></p>	<p>11分</p>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p>4.1、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涂层测厚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电子经纬仪，焊缝探伤仪，万用表/摇表。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上述工程检测设备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原件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b></p>	8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p>5.1、拟派遣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监理合同建筑面积在1.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监理业绩的，有1个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5.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监理合同建筑面积在1.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监理业绩的，有1个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b>注：（1）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重复计分，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b></p> <p><b>（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b></p> <p><b>（3）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b></p>	8分

		<p>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4) 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为包含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予以认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还需提供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材料。</p>	
2.2.3 (6)	其他	<p>“信用标”分值的计算公式为：投标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基准分+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最高分×5分]+[个人信用基准分+投标总监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监理行业个人信用分值最高分×2分]。</p> <p>公式中企业信用基准分的计算方法：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为80分及以上的，可得信用基准分2分，上年度信用分值为60分的，信用基准分为0分，60-80分之间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总监个人信用基准分（最高1分）的计算方法仍按《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三合一”综合评标办法（试行）》（扬建工（2014）28号）执行。</p>	1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应鑫宸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2、工程地点：宝应县安宜东路3号；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4739.7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7601.56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15839.70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1298.50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603.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36.15平方米。

红线内机动车停车共154辆，红线外设置146辆，均设置地面上，非机动车停车位1249辆，均设置地面上。本次改扩建工程在现状基础上，

拆除高压氧舱、老内科楼、影像中心、辅助楼、单身宿舍、康养室、变电所和辅助用房。改造内容包括门诊楼、呼吸道门诊及室外场地。改造

范围为室外场地绿化、道路、照明、埋地管网、除呼吸道门诊外的改造

单体的外立面、内外门窗、平面布局、装饰装修和消防设施等。呼吸道

门诊本次仅外立面修缮，不涉及内部功能和消防设施调整。新建单体为

急诊影像楼，液氧站、医废间、康养楼、警务室、风雨连廊、门卫等工

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9000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直至工程完工、资料移交完毕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施工阶段期限为 480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扬州宝应。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代理人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合同示范文本 (G F -2012-0202) 执行, 本合同不另附)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土建、装饰、安装、地下室、基坑支护（含降排水）、桩基、配套等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1.1.1 工程范围为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的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具体范围详见设计说明等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参与施工招投标及合同谈判，审查设计、总承包单位各项设计及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并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检查总承包单位的设计工程实施管理制度以及本项目建设周期的设计和施工的交叉、配合等工作，以及现场施工前须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3) 审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图纸设计会审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负责审查施工设计交底的记录。

(5)审核总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确认分包单位的资格，仅限施工招标项目中注明可分包项目。

(6)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协助、配合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7)审查总承包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监控上报建设单位，及时签证审定。

(8)审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以及质量标准，组织进行抽查和复验。送检前监理人报委托人代表签字加盖“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专用章”。

(9)监督、检查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检查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与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名签证。事前报委托人代表共同参加并签名签证盖章。

(11)根据总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审查总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严格控制超前付款。

(12)认真复核工程变更内容，协调有关方面处理变更设计，控制工程投资的增减，并及时报请委托人同意。

(13)分阶段审查、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4) 督促、检查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协助处理合同索赔事宜。

(15) 督促、检查总承包单位合同文件及设计、施工技术档案资料的整理。

(16) 组织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工程完工后，督促、检查总承包单位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审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根据现场初验情况提出所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督促总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并参加由业主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监理、总承包等单位参加的正式竣工验收，并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和报告。

(17) 工程竣工后，协助、配合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8) 及时准确记录、收集、整理各种工程资料一式三份。满足江苏省、扬州市建设、质量监督等部门对工程资料的要求和标准。

(19) 所有监理工作内容和程序事前应报委托人备案并经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

(20) 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事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工程建设法规、规章、规定；执行时按江苏省、国家的顺序执行。

(2)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建设工程档案馆的工程竣工资料的规定。

(3) 江苏省的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及有关费用标准、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及中标费用标准。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5) 委托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6) 委托人与工程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7) 总承包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总承包单位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8)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洽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项目需求的变更等导致产生本项目设计变更事宜）。

(9) 建设施工过程中委托人与总承包之间签署有关影响工程进度、费用、质量的函件。

(10) 本合同在实施工程中如与国家及本省、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当时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称职或违纪违法、吃拿卡要的  
监理人员由委托人清退，更换符合相当资格和能力的人员。

2.3.5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详见专用条件中的第四条及标准条件中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至少一份，  
监理月报在监理过程中按月提供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窦辉（联系方式：15852865788）。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现场各单项工程拆除完成通过（拆除预验收）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15%；

2、新建单项工程主体封顶验收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10%；

3、室外附属工程通过预验收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10%；

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40%；

5、项目审计结束后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20%；

6、余款于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无息付清。

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经审核通过后方能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职能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扬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本项目监理费用含监理常规平行检验所产生的检测服务费）。

8.3 咨询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监理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本项目不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1、现场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委托人予以支持和配合。

2、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实行工程例会制度、监理月报制度、监理日志制度等监理服务制度。

3、现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伤害、设备损坏等损失事项，均由责任方承担；并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违反合同规定兼任其他项目工作、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单位拒不更换不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

工程师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并由监理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监理单位未及时对总承包单位投入的人员、工程机械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未对承包人每次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试验或事前未通知委托人代表参加的，除应补充检查外，甲方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罚金。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还应赔偿建设单位的相应损失。

6、监理单位应进行旁站监理的工作而监理单位没到场或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发现质量问题没有及时有效处理也没有向建设单位报告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罚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相应赔偿。

7、工程质量经监理单位检查符合规范要求，但经建设单位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除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立即整改外，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支付每次 5000 元罚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相应赔偿。

8、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单位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除必须立即改正并向承包人追回错误资料外，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罚金。

9、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对其中明显不符合合同、规范及现场实际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

不报请甲方审批的就给予同意，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3000 元罚金。

10、因监理原因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0 元罚金。

11、因监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罚金。

12、因监理单位责任所导致工程整体质量竣工验收不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时，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0 元罚金。

13、因监理单位责任所导致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时，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罚金。

14、因监理单位的原因发出错误指令、越权发出指令或其他过失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由监理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15、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深度不足、监理资料不齐等）或监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酌情减收监理报酬，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酬金 20000 元。

16、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不得参加、从事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业务。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2）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证；

(3) 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4) 不得向总承包单位介绍分包商；

(5)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建设单位的合法利益；

(6) 不得进行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的其他行为。

如监理人员违反，则委托人责成监理人将责任人员退出监理机构；如监理人有违反，每发生一次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0000 元。

17、服务期间，监理人派至施工现场总监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必须在 6 个小时以上，委托人将对总监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如当天工程仍然在施工，专监应在施工现场。确保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如有调整，人员排班以委托人批准的计划表为准。如未与委托人书面请假并无故不在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 3000 元/次，专业人员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费用在监理费用中扣回，累计 5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请假日数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日（含节假日，春节除外），且必须经过委托人现场责任人的书面批准。在其请假离开期间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18、监理单位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定单、付款单及结算等，需经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做好材料询价、月度

计量、变更价款的审核工作。监理人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周报及已完工程量、工程变更，并提出书面意见。

20、监理人应督促总承包单位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相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3套完整监理资料（含工程监理影像资料）给委托人，监理资料一式三份（原件）。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同时负责督促总承包单位（含所有分包单位）完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含相关图片、摄像资料、电子版等），经核验后归档。否则，按照5000元/月核减监理费（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21、监理人应负责核检用于工程建设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使用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理见证取样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工序材料进行监督取样和留取相应的试块、试件、样品等。有权责令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半成品构件限期退场。一旦不合格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特殊情况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先使用后检测。

22、监理人牵头组织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及文明施工，指导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加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的安全监督，确保安全生产。切实履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安全监理职责，合理分解安全控制目标，制定并严格执行监理控制措施，要求对本工程所有参建方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无事故。

23、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多方反应控制不力，协调能力较差，项目监理不能正常有效地开展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有关人员，如还不能有效实行三大控制，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更换监理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24、总监必须常驻现场与委托人工程师密切配合，协调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质量，并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表。

2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工程地址：宝应县安宜东路3号

建设单位（甲方）：宝应鑫宸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委托和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规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监理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

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双方各执三份、代理人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六、监理方案

##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原件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十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